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攤薄調整的進一步披露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發行章程內標題為「攤薄調整」一節中作出的更改。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中所用的特定詞彙與本公司發行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以下更改將加強管理公司在不常見或特殊市況下作出攤薄調整的彈性，將於2021年4月27日（「生效日」）生效：

- 攤薄調整預計不會超過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2%，惟在不常見或特殊市況下（例如重大市場波動、市場干擾、重大經濟萎縮、恐怖襲擊或戰爭（或其他敵對行動）、大流行疾病或其他健康危機，或自然災害，如管理公司合理認為為股東最大利益，管理公司可決定暫時性將基金的資產淨值調整超過2%。

此外，我們亦已補充下述闡明：

- 施羅德的集團定價委員會向管理公司提供攤薄調整和觸發基金應用波動定價的限額的建議。管理公司最終負責該等定價安排。
- 當基金在任何一個交易日的總交易超過適用限額，攤薄調整將應用在該交易日的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基金。
- 本公司目前對所有基金運用攤薄調整。

本公司子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包括應收取的其他費用及子基金的風險概況將維持不變。除上述變更外，子基金管理的營運及／或方法亦將維持不變。這些更改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將相應更新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發行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反映上述變更。香港銷售文件可在www.schroders.com.hk¹免費查閱或向本公司香港代表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索取。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我們希望閣下在上述變更後仍將選擇投資於本公司，但如閣下有意在變更生效前將閣下的持股贖回或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²，則閣下可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或轉換。請確保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在此截止時間前送抵在香港的代表人。我們將根據本公司發行章程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惟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代理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代理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在香港的代表人。

作出相關更改的成本（包括監管和股東通訊的成本）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承擔。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Cecilia Vernerson

授權簽署



Mike Sommer

授權簽署

謹啟

2021年3月26日

²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5, rue Höhenhof, L-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 (+352) 341 342 202
傳真: (+352) 341 342 342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基準的進一步披露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由於合規指引，尤其是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有關可轉讓證券集資投資計劃（UCITS）指令之應用的有關基金如何向股東說明基準運用及顯示基金表現問答（2019年3月更新），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各子基金作出進一步的披露，詳情載於 https://www.schroders.com/zh-HK/sysglobalassets/digital/hong-kong/investor-notice/202012_sisf_enhancement_of_disclosures_on_benchmarks_table_tc.pdf¹的列表。

基於該指引，我們就每一子基金訂明該子基金是否擁有目標基準（以界定子基金的目標表現）及股東可以運用任何其他基準評估子基金表現的程度（即比較基準）。我們亦解釋為相關子基金選擇某一基準的原因。此外，我們確認每一子基金皆被積極管理，以及一些投資政策包括相關額外詳情。

就擁有目標基準的子基金而言，其投資目標已作進一步披露以界定該子基金的目標表現。例如，該子基金過往訂明的目標是提供「資本增值」，我們現在提供更多有關「資本增值」的資料，如在扣除指定期間內的費用後超過目標基準的回報。我們於 https://www.schroders.com/zh-HK/sysglobalassets/digital/hong-kong/investor-notice/202012_sisf_enhancement_of_disclosures_on_benchmarks_table_tc.pdf¹的列表中列出相關子基金的進一步披露投資目標。

本公司確認在各情況下：

- 各子基金的管理方法維持不變；
- 各子基金的投資風格、投資理念及風險概況均維持不變；及
- 發行章程內所述有關各子基金的費用維持不變。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發行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在適當時間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代表（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綫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Mike Sommer

授權簽署



Nirosha Jayawardana

授權簽署

謹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發行人：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2020年4月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投資經理及RQFII持有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新加坡，內部委任)			
存管處：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中國保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1類別（歐元累積）	1.76%	A類別（港元收息）MV	1.36%
	A1類別（歐元收息）MV	1.76%	A類別（美元累積）	1.36%
	A類別（歐元對沖累積）	1.39%	A類別（美元收息）MV	1.36%
	A1類別（歐元對沖累積）	1.81%	A1類別（美元累積）	1.76%
	A1類別（歐元對沖收息）MV	1.79%	A1類別（美元收息）MV	1.76%
	A類別（英鎊對沖收息）AV	1.39%	D類別（美元收息）MV	2.36%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p>A、A1和D累積股份類別—不會派發股息，但會將股息再投資於基金。</p> <p>A、A1和D收息股份類別—董事會一般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派息。股份類別定名中以如下形式表示派息次數：M = 每月，Q = 每季，S = 每半年，A = 每年</p> <p>派息可從資本中扣除，從而減低基金的資產淨值。</p>			
財政年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A、A1和D股份類別：首次投資—1,000歐元或1,000美元（或其等值）；額外認購—1,000歐元或1,000美元（或其等值）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基金為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旗下的一項子基金，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以互惠基金形式在盧森堡成立，監管機構為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由亞洲的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的定息和浮息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

投資政策

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定息和浮息證券、與上述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和貨幣。該等定息和浮息證券由亞洲的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就基金而言，亞洲包括以下西亞國家：巴林、以色列、黎巴嫩、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基金為著參與正在上升的市場，並同時通過運用衍生工具儘量減低跌市時的損失而設計。減低損失不會獲得保證。

基金可透過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授予投資經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投資。本基金亦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5%透過債券通（於香港說明文件內「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概況」中進一步描述）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境內投資。基金透過RQFII及債券通對中國境內投資作出的投資不擬超過資產淨值的30%。

基金不得：

- (a) 將其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的債務工具，在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定實體，為公益投資或基建項目進行融資；
- (b) 將其多於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
- (c) 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

基金可將最多50%的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本基金可（在例外情況下）將其資產的100%持有貨幣市場投資項目或現金。

基金並無對其可透過RQFII持有之債務證券設置明確的最低信貸評級限制。透過RQFII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由任何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評為低於BBB-，或由任何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BB+或以下；當不同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不同的評級，基金將採用證券獲評的最低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之投資總額，將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30%。就此而言，如相關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該證券發行商的信貸評級。如證券和相關發行商均未獲評級，則證券將被分類為未獲評級。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亞洲（日本除外）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

作為基金主要目標的一部份，基金亦可彈性地通過衍生工具如遠期貨幣，積極地持有貨幣長倉及短倉。基金進行之積極貨幣長倉及短倉未必對應其持有相關證券。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如遠期貨幣、遠期貨幣期權）和現貨來對沖任何不需要的貨幣風險及／或捕捉某種貨幣相對另一貨幣的潛在突出表現。

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長倉和短倉的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如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相關投資為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總回報掉期可被用於取得定息和浮息證券的長倉和短倉。對總回報掉期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6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0%至30%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

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

衍生工具的運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有關投資於債務證券的風險

- **信貸和對手方風險**－投資於債務證券承受發行商的信貸／違約風險，可能對證券的結算造成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投資於基金承受利率風險。一般來說，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則價格會下跌。
- **低於投資級別和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定息證券，與擁有較高評級證券相比，一般承受較高程度的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本金及利息虧損的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由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若干限制，不可在所有時間保證證券和／或發行商的信譽。
- **有關中國信貸評級機構的風險**－中國的信貸評級制度及在中國所採用的評級方法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可能不同。中國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因而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直接比較。
- **信貸評級被降低的風險**－債務證券或其發行商的信貸級別可能在後來被降級。當被降級，基金的價值可能受負面影響。投資經理未必即時出售該等證券，基金或會因而承受額外損失的風險。

- **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未上市、未獲評級或未有活躍交易的證券的流動性偏低和波動性偏高。該等證券的價格或會承受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或會偏高，基金在出售該等工具時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甚至可能蒙受損失。
- **估值風險**－對基金的投資進行的估值或涉及含糊和主觀的決定。假如該等估值原來是不正確的，可能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2. 新興和較落後市場

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和較落後市場。投資於新興和較落後市場涉及的風險較投資於已發展國家的證券為高，例如擁有權及保管權風險、政治和經濟風險、市場及結算風險、流動性及波動風險、法律及監管風險、執行及交易對手方風險及貨幣風險。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負面地受影響，投資者繼而蒙受損失。

3. 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須承受中國市場特有的風險包括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的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貨幣及匯率風險。

- **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的風險**－投資於中國會因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而易生波動，或會對資本增長及基金表現有不利影響。
- **法律及監管風險**－與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的資本市場及聯合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未完善。中國公司須依從中國會計標準及慣例，而中國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顯著的偏差。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和清算制度未必經充分的測試，所以可能會增加錯誤或缺乏效率的風險。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關實施的政策亦可能影響金融市場。所有此等因素可能對基金有負面的影響。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與其他市場的選擇相比，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流通性低，這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
- **貨幣及匯率風險**－中國政府的貨幣匯兌限制及匯率走勢可能會對有關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運作及財政業績有負面影響。
- **中國稅務考慮**－基金投資於中國公司發行的證券須為股息繳付預扣稅，但現時毋須繳付中國的資本增益稅。中國的稅法、法規和慣例本身並不清晰，有可能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變更，而且可能具追溯效力。現時基金沒有為中國的資本增益稅作出任何撥備。如合適，可以為基金的資本增益稅、預扣稅或其他稅項作出撥備。所以，視乎最終的稅務規則，該等撥備對投資者而言可能是有利或不利。

4. RQFII風險

- RQFII資格及RQFII額度：概不保證投資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將繼續維持其RQFII資格或可向基金提供其RQFII額度，以應付認購基金的所有申請。
- 有關應用RQFII規則的風險：基金受RQFII規則所規限，而該等規則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中國當局所給予的詮釋。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或會對投資者在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資金匯回及流動性風險：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變更或在日後不會施加任何鎖定期或資金匯出限制。對匯出所投資的資本及淨利潤施加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 存放於中國保管人的現金：如中國保管人違約，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因為存放在現金賬戶的現金不會從中國保管人的其他債權人之現金分開記存，故將成為一項中國保管人欠負基金的無抵押債項。基金在收回該債項時可能面對困難並因而蒙受損失。
- 中國經紀風險：如中國經紀違約／破產，基金可能在交易的執行或結算中受到不利影響。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5. 主權債務風險

基金投資於若干發展中國家和已發展國家的政府或其代理發行或保證的債務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政府機構如期償還到期本金和利息的能力或意願受多種因素影響。當政府機構對其主權債務違約，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基金）或會被要求參與該等債務重組，額外借款給相關政府機構。基金可能在該等事件中蒙受重大損失。

6. 進行積極貨幣持倉的風險

投資經理可靈活地積極管理貨幣持倉，並認為這種做法將可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然而，此做法不保證或代表該等投資策略／技巧將會成功。

當進行積極的貨幣持倉，基金可進行遠期貨幣合約或其他工具，以達到保障基金資產價值的目的以免受不利的外匯風險影響和積極地管理基金的貨幣持倉。遠期貨幣不會消除基金證券價格或外幣匯率的波動，亦不會在這些證券價格下跌時防止虧蝕。由於基金之貨幣持倉未必對應其證券持倉，所以基金表現極受外幣匯率浮動的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基金資產可能蒙受損失，從而負面地影響基金每股的資產淨值，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7. 衍生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以達致特定投資目標。不保證該等衍生工具的表現會為基金帶來正面影響。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虧損顯著多於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或須承受高度的資本虧損風險。涉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

- **信貸風險和對手方風險**－基金可能承受任何與基金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或基金透過其進行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因破產、清盤或其他原因導致對手方無力履行責任的風險。透過債券總回報掉期獲得的長倉和短倉可能增加信貸相關風險。
- **流動性風險**－任何特定衍生工具的第二市場可能在任何時候缺乏流動性。基金或未能於有利的時機或以有利的價格出售流動性較低的衍生工具，因而減少回報。
- **估值風險**－基金須承受衍生工具價格被錯誤釐定或不適當地估值的風險。
- **利率風險**－當掉期（例如總回報掉期）涉及浮息付款時，則可能有利率風險。
- **波動性風險**－由於衍生工具通常具備槓桿成份，基金須承受波動性較大的回報。
- **場外交易市場交易風險**－於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衍生工具可能較為波動和流動性較低。其價格可包括未披露的經紀差價，基金可能在買入價中支付該項差價。
- **對沖風險**－基金不保證市場能提供理想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可以達到預期效果。在不利的情况下，基金使用的對沖工具可能無效，並可能因而蒙受重大虧損。

8. 集中地理地區

基金投資於集中地理地區或會承受較投資於採用較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策略的基金為高的風險。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相關地理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9. 有關派息的風險

- 就採取一般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而言，支出將從資本（非收入）中支付，可分派收入因此而增加，而增加的部份可被視為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資本增長將減慢，在低資本增長時期或會出現資本侵蝕。
- 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將基於一個固定金額或每股資產淨值的一個固定百分比派息。因此，派發固定股息之股份類別，其股息款項可能同時由收入及資本中支付，或未必將股份類別賺到的大部份投資收入完全派發。

- － 閣下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的派息，即相當於從閣下原本投資的金額中，或從該等金額賺取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份款項，所以，該等派息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基金的基本貨幣的利率差別可能對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派息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派息增加，使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其他非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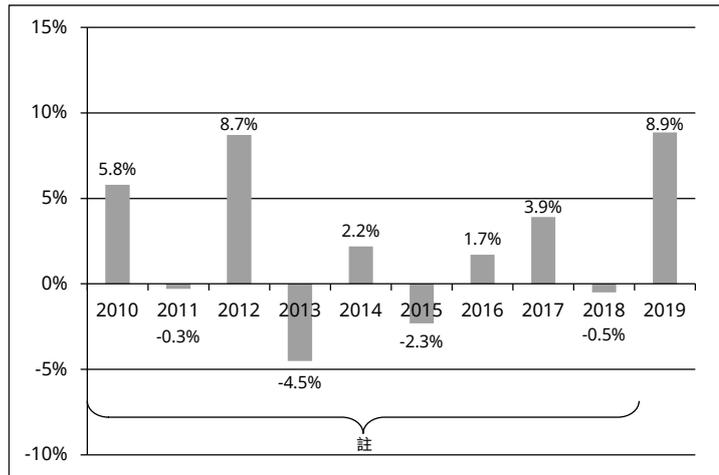
10. 有關對沖股份類別的風險

- － 對於股份類別之管理公司可將該等股份類別的股份全部對沖基金貨幣的情況下，將不會考慮基金組合內進行的貨幣投資或貨幣對沖交易。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目的以減少股份類別和基金基本貨幣之間匯率浮動之影響，就基金之投資提供業績回報。然而，基金運用之對沖策略不保證一定有效。
- － 當進行該類對沖時，此種對沖的影響將反映於資產淨值，從而反映於該種股份類別的表現。同樣，由於該等對沖交易而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開支所涉及之股份類別承擔。
- － 懇請注意，參考貨幣相對於有關基金貨幣的價值不論下跌或上升，均可訂立該等對沖交易，因此當進行有關對沖，即可大幅保障有關股份類別投資者避免基金貨幣相對參考貨幣的價值下跌，惟亦會限制投資者享有基金貨幣升值之利。
- － 進行貨幣對沖不保證能完全消除就參考貨幣的貨幣風險。

11. 貨幣風險

資產和股份類別可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為計算單位，部分或會不能自由兌換。基金可能因持有證券的貨幣、股份類別參考貨幣和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控制而遭受不利影響，使基金所有股份類別承受匯率浮動和貨幣風險。對於對沖該等外匯／貨幣風險，基金或會難以或未能作出。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的A類別（美元累積）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基金發行日：1998
- A類別（美元累積）發行日：2000
- 管理公司視A類別（美元累積）（即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的零售股份類別）為基金的最適合代表股份類別。

註：這些年度的業績表現乃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取得的。在這些年度，基金出現重大變更，即投資目標及政策變更和費用下調。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A	A1	D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以認購總金額之3.00%為上限	以認購總金額之2.00%為上限	無
轉換費	不多於轉換股份價值的1.00%		
贖回費	無		

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股份類別*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A	A1	D
管理費	1.00%	1.00%	1.00%
存管費	不多於0.005%		
業績表現費（表現費）	無		
行政費	不多於0.25%		
分銷費	無	0.50%	1.00%
保管服務費	不多於0.3%		
交易費用（由存管處徵收）	每宗交易不多於75美元		
會計及估值服務費	不多於0.0083%		

* 如發售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年率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0.03%的對沖費將由招致有關費用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對沖費將支付給提供貨幣對沖服務的管理公司。

其他費用

閣下進行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有關由基金繳付的費用，請參閱銷售文件。

其他資料

-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基金每個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或之前直接或經配售商收妥的認購或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基金相關資產淨值執行。閣下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配售商查閱其內部的交易截止時間，因其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會較基金的為早。
- 列載所有可供認購之收息股份類別的派息次數和計算股息基準的股息一覽表，以及採取(i)不固定派息政策或(ii)固定派息政策並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之各收息股份類別過去12個月的股息成份（即從資本和可分派淨收入支付派息的百分比），可向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取及瀏覽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
- 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其他股份類別的業績表現上載至網站www.schroders.com.hk。
- 基金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及刊登股份價格，並上載至網站www.schroder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